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授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順利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照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690,508,192 (99.9%)	681,500 (0.1%)
2.	批准按照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有條件出授新購股權	690,508,192 (99.9%)	681,500 (0.1%)
3.	批准按照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訂立服務協議及出授函件以及發行其項下擬發行之股份	70,123,795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部詳情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601,518,384股股份組成。

誠如通函所述，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Courtauld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潘先生」)(以彼等擁有之任何股份為限)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訂立服務協議及出授函件以及項下擬發行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確認，Courtauld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12,170,08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故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潘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持有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89,348,29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6%。

所有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潘從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